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2)宁0104民初15683号

马玲: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你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18666.11元、利息27346元、违约金955.46元及分期手续费154.72元(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2月7日账单日),2022年2月7日之后的利息继续主张至透支款项还清为止;案件受理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维刚:

本院受理原告杨俊辉诉被告王维刚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人工工资4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薛运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求:1.判令你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29777.97元、利息12971.61元、违约金1520.11元及分期手续费814.24元(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2月7日账单日),2022年2月7日之后的利息继续主张至透支款项还清为止,案件受理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467号

李贵祥、李建刚、何艳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黑牙与被告李贵祥、李建刚、冲双全、何艳霞,第三人马兴忠债权代位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李贵祥、李建刚向原告支付其欠付第三人马兴忠借款25万元;2.判令被告冲双全、何艳霞为被告李贵祥、李建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481号

张丽娟:

本院受理原告常家辉诉张丽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本院判令你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5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522号

宁夏永兴实业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义与被告宁夏永兴实业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2022)宁0104民初115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与被告宁夏永兴实业公司在1995年11月至1996年4月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宁夏永兴实业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513号

宁夏永兴实业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董小兰与被告宁夏永兴实业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2022)宁0104民初115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与被告宁夏永兴实业公司在1996年4月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宁夏永兴实业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6475号

汪晓青:

本院受理的原告唐明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欠款为基数,年利率24%,计算自2015年3月3日起至全部付清为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630号

邢鹏程: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兴庆区后院餐饮服务店诉你不正当得利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返还不正当得利款28000元并支付自迟延给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支付原告聘请律师费500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董建章: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兴庆区信德仁汽车用品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支付货款1495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633元(按照年利率4.25%,自2019年8月20日起暂计算至2022年3月15日),要求违约金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你们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邓永华:

本院受理原告靳国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货款10000元,逾期付款利息9640元(自2016年7月1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计1500天,按年利率15.4%计算为6328元;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2年1月19日计517天,按年利率15.4%计算为2181元;自2022年1月20日起至2022年8月21日计213天,按年利率14.8%计算为863元;自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10月28日计67天,按年利率14.6%计算为268元,并主张实际款项付清之日止),以上合计1964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仇建斌: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西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欠款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欠款为基数,年利率24%,计算自2015年3月3日起至全部付清为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5202号

李晓燕、杨亚亚:

本院受理的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李晓燕、杨亚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偿还原告116598.62元,其中:本金158656.09元、利息6154.55元、罚息及复利1178.98元、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利率标准自放款日暂计至2024年4月12日(并计算至被告全部还清之日止);2.原告对二被告名下银川市贺兰县太阳城C区14号楼3单元601室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3.本案诉讼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二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田亚:

本院受理原告丁洪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原告与被告解除婚姻关系;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失费21600元;3.本案诉讼费及公告费由被告负担。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未能在原定时间开庭,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叶江宏、康晓风、戴晓东、薛英:

本院受理原告陈浩与叶江宏、康晓风、戴晓东、薛英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要求:1.依法判决被告叶江宏、康晓风向原告偿还其借的借款本息31756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2.依法判决被告戴晓东、薛英在主借款人不能清偿的范围内按比例向原告承担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胡学轩、安维权: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学轩、太淑芳、安维权因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02民初58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学轩、太淑芳、安维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金额98350.54元及利息(自2018年11月24日至2019年4月18日以20780.63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19日至判决生效之日至以98350.54元为基数,均按照年利率10.95%计算);二、驳回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920元,减半收取1460元,由被告胡学轩、太淑芳、安维权负担。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张永亮:

本院受理原告固原经济开发区伟恒建材经销部与被告张永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02民初48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张永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固原经济开发区伟恒建材经销部支付欠款169459.00元;二、由被告张永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固原经济开发区伟恒建材经销部支付逾期利息97608.00元;三、驳回原告固原经济开发区伟恒建材经销部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306元,减半收取2653元,由被告张永亮负担。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郭亚伟: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与被执行人郭亚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找到,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5执182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责令你自公告送达后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案件款金额178841.93元。本案执行过程中,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法作出(2022)宁0105执182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郭亚伟名下位于银川市西夏区兴州街东侧路东侧凯家园4号住宅楼4单元302室房屋进行司法评估拍卖。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5执182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并通知你们于2022年12月9日上午9时30分到本院执行指挥中心选定司法鉴定机构,于2023年1月10日到本院领取评估报告(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在收到评估报告十日内提出)。如遇节假日,上述日期均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同一时间。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权利。同时,本院将依法于2023年1月21日对上述房屋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启动公开拍卖,届时请留意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本公司自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张利华、柳红: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与被执行人张利华、柳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们无法找到,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5执182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责令你自公告送达后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案件款金额303548.93元。本案执行过程中,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法作出(2022)宁0105执182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张利华、柳红名下位于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怡林园23号楼1单元101室房屋进行司法评估拍卖。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5执182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并通知你们于2022年12月9日上午10时30分到本院执行指挥中心选定司法鉴定机构,于2023年1月10日到本院领取评估报告(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在收到评估报告十日内提出)。如遇节假日,上述日期均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同一时间。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权利。同时,本院将依法于2023年1月21日对上述房屋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启动公开拍卖,届时请留意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本公司自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减资公告

宁夏坤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16P6RT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100万元减资至2000万元,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坤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减资公告

宁夏缔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16P6RT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减资至100万元,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宁夏缔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补正公告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在宁夏法制报刊登的原告中银信财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高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公告中“案件受理费682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高静负担。”存在笔误,现补正为“公告费700元”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8日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送达公告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送达公告

宁夏天地亿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欠缴社会保险费117762.2元(截至2022年11月7日),我局依法做出银税费催(2022)8003号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通知如下:限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后1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大写)壹拾叁万伍仟零壹拾陆元玖角捌分。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该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掌管税务分局领取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